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請假)、洪儷瑜院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兼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沈永正院長、洪仁進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陳振宇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詹俊成主任、謝豐瑞主任、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劉美慧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吳昭容主任(請假)、徐敏雄主任、胡益進主任(請假)、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請假)、姜義村主任(請假)(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曾元顯副所長代)(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請假)、陳子瑋所長(請假)、林中力主任、張素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王禎翰主任、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請假)、方偉達所長、趙惠玲院長、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諾斯邦教授代理)、高文忠院長、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請假)、周遵儒主任、李亞儒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楊啟榮主任(請假)、林政宏主任、洪翊軒主任、季力康院長(請假)、林靜萍主任、俞智贏主任(請假)、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請假)、楊瑞瑟主任(請假)、夏學理所長(范聖韜副教授代理)(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周德瑋院長(徐美教授代理)(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請假)、江柏煒主任(請假)(兼政治研究所所長)、陳振宇主任、賴嘉玲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請假)、陳杏容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陳亮均同學、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

甲、報告事項(9:08)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伍、擬新成立擬新成立科技與工程學院「微奈米元件檢測研究中心」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決定:同意備查。
- 陸、擬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屬「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決定:同意備查。
- 柒、教務處「博雅與跨域：通識教育再變革」報告案(略)
- 捌、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案(略)
決定:同意備查。

玖、上(364)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師大教字第 1081017397 號函公告周知。	100%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81022786	100%

	協調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 分條文，提請 討論。			號函公告周知。	
3	擬修訂本校 「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師大研倫第 1081019450 號函 公告周知。	100%
4	修訂「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 商標管理辦 法」案，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 過。	業以 108 年 7 月 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8238 號函 公告周知。	100%
臨時 動議 1	擬修訂「國立 臺灣師範大 學傑出校友 選拔暨表揚 要點」部分條 文，提請討 論。	秘書室公共 事務中心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7 月 3 日師大秘公共中 字第 1081018332 號函公告周知。	100%
臨時 動議 2	擬具「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 教師兼任編 制內行政單 位主管職務 增核工作津 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9650 號函 公告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就業輔導業務移撥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 二、因應單位名稱變更及業務移撥，修訂本會議規則原列之會議組成代表及研議事項，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旨揭會議規則之修正，業經 108 年 6 月 12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5-8。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0:53)